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1432號

原告 威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文

葉昱賢

被告 萬象之都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招

訴訟代理人 許志豪

鄭翔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,55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於民國108年1月1日兩造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契約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之管理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4,770元；然就108年12月之管理服務費，被告僅給付26萬8,216元，原告發函催促被告給付差額9萬6,554元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；被告雖主張原告之值勤人員有無故曠職之事，但是依照簽到紀錄，並無被告所述情事，原告之值勤人員均按時到勤，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6,554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於108年7、8月份之夜班值勤時間，原告之值勤人員共計有缺勤41天夜班，以每一夜班2,026.5元計算，被告得扣減8萬3,087元，被告願給付不足之1萬3,467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報價單、請
02 款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亦承認兩造確實簽有系爭
03 契約，然原告之值勤人員有108年7、8月多次缺勤情事，因
04 此就差額部分，被告僅需給付1萬3,467元等語，以資抗辯；
05 經查，系爭契約就值勤人員之出勤紀錄，並無約定應以打卡
06 資料為準，且被告所提出之打卡資料上，亦有以手寫方式為
07 之；另被告亦自認其中亦有打卡但實際並未上班的情事，是
08 被告主張保全人員之到職與否，應以打卡為準，並不足採信
09 。此外，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值勤人員有缺勤之事實
10 ，故被告之此部分抗辯為無理由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6,554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允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15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6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7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19 士林簡易庭法官李建忠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5 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27 書記官 吳俊明